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0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薛四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419,096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419,809,1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12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89,679,4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30,129,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23人,代表股份30,12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298%。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9,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7%;反对9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7%;反对9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券意字[2026]第10号

致: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佳、霍晴雯出席了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同时,公告中还载明了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于2026年11月12日按《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四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419,809,1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29,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89,679,4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22名,代表股份30,129,6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123名,代表股份30,129,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8%。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9,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7%;反对9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19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7%;反对9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题。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佳 霍晴雯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师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核;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已于2026年10月10日17时截止,后续招募相关程序正在有序推进。目前预重整管理人持续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等方式获取资金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通过保理业务、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上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披露日后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3,938.72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8,145.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5%;导致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35,010.4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4%(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拟于2026年12月19日10时至2026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司法拍卖,若后续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相关执行程序应当依法中止,尚未成交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司法拍卖亦应停止处置,对应财产依法移交管理人,因此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可供偿债的财产减少,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重整亦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9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保理、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及保理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设备等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保理事项的相关额度、利率及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约主体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追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追加后累计融资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具体交易对手、利率、期限、融资金额等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另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主体、追加融资额度和质押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及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分别以其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及相关自有资产作为标的物,与公司关联法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保理”)及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融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及配偶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公司持有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限售流通股732,064股作为质押增信措施。

因楚道保理、楚道租赁系公司5%以上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楚道保理和楚道租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楚道保理、楚道租赁开展相关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新增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主体、追加融资额度和质押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三、担保及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及保理、担保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远新材料、潜江特气分别与楚道保理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潜江特气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及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保理公司名称
和远新材料	70%以上	5,100.00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潜江特气	70%以上	4,500.00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实际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

四、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家慧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10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2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CLR0M13N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楚道保理为公司5%以上股东交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楚道保理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楚道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

1、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付华凌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兴港路11号

(3)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当前和远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3.3121%,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7938%,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8857%,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083%。

注1: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和远新材料10.8857%股权,以及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和远新材料0.0083%股权。待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和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84.2062%。

注2: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和远新材料15.79%股权。待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和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100%。

注3: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长阳盈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新材料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持有和远新材料不超过20.057%股权,公司持有和远新材料股权不低于79.943%,增资前后双方持股比例均以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和远新材料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收购和远新材料股权事项及增资事项正在顺利推进中,尚未完成收购和增资,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远新材料具体股权比例请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90,974.15	342,216.89
负债总额	245,902.22	252,093.22
净资产	54,071.93	90,123.67
营业收入	3,846.34	11,733.52
利润总额	2,103.97	1,348.70
净利润	1,818.92	1,146.40
资产负债率	81.97%	73.66%

2、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FM6C0U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8,733.06	132,023.41
负债总额	90,216.29	93,904.86
净资产	38,516.77	38,118.55
营业收入	71,219.92	53,348.75
利润总额	-312.51	-374.17
净利润	-133.58	-362.43
资产负债率	70.08%	71.13%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潜江特气分别与楚道保理签订了有关保理及担保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和远新材料与楚道保理签订协议的情况

1、和远新材料与楚道保理签署的《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1》”)

保理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申请人:湖北隆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市尧逸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宜昌浩赞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赫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100.00万元

保理期限:两年

2、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债权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保理合同1》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保理合同1》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楚道保理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利息、管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楚道保理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

(二)公司及潜江特气与楚道保理签订协议的情况

1、潜江特气与楚道保理签署的《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2》”)

保理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申请人:湖北碧弘盛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500.00万元

保理期限:两年

2、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债权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保理合同2》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保理合同2》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楚道保理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利息、管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楚道保理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1,267.8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3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楚道保理(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公告事项)总额为9,60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

2、《保证函》;

3、银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9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的函告,获悉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涛	是	10,449,800	23.96	4.96	否	否	2026.11.25	2032.11.24	湖北新动能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杨峰	是	1,049,700	6.71	0.50	否	否	2026.11.25	2032.11.24	湖北新动能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杨勇发	是	1,885,400	27.55	0.90	否	否	2026.11.25	2032.11.24	湖北新动能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冯杰	是	799,700	28.97	0.38	否	否	2026.11.25	2032.11.24	湖北新动能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合计	—	14,184,600	20.60	6.74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涛	43,614,700	20.71	32,763,101	43,212,901	99.08	20.52	0	0	0	0
杨峰	15,652,590	7.43	14,600,001	15,649,701	99.98	7.43	0	0	0	0
杨勇发	6,844,597	3.25	4,950,000	6,835,400	99.87	3.24	0	0	0	0
冯杰	2,760,191